

##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维修材料一批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新疆云裳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维修材料一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分2024-01-367）、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维修材料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分 2024-01-367

### (2) 项目内容及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维修材料	详见附件	1	批	719600	719600		
总报价(元)		719600 元						

###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7196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壹万玖千陆佰元整

### 3. 付款方式

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款。

3.3 费用结算=各类维修材料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 4.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内若实际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履行完成。

(2) 履约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项目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4)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要求、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条款。

(5) 履约验收标准：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所投产品保修1年，质保期为12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及工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6.2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采购更换的配件，并在取得配件后的48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 7. 售后服务

7.1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史海鹏，联系电话：18209971299。

7.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货物问题或配件非人为损坏,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及时通知乙方供货。
- 8.2 甲方制定维修材料供货质量与安全管理考核内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
- 8.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为:姜锐 电话:15714942525,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9.2 乙方所供材料必须有3C认证,产品包装上必须要有生产厂家、检验合格证、性能参数等。按照招标目录清单类别、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每月5日之前(如遇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根据甲方上报的采购计划分批送货。随货通行单与货物相符,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9.3 乙方所供所有产品应向甲方提供样品,待甲方查验通过后根据计划数量供货。若未经过甲方查验产品质量,自行大批量储备,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为保证供货及时,乙方须储备常用维修材料。甲方所需应急材料随用随供,必须在 4 小时内送达,提供 24 小时服务。

9.5 配合甲方完成物资出入库信息化,完成录入编码信息,由乙方将打印条形码贴在每个货物上,做到一物一码要求,条码纸由乙方提供。

9.6 乙方应符合采购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单位数量,所供材料质量严禁以次充好,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因维修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材料,不符合供货清单中的规格型号、品牌,无 3C 认证及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并由乙方退换产品。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9.8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维修材料,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若使用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更换剩余该品牌的全部产品。

9.9 乙方所配送的全部维修材料,送至甲方规定的地点进行验货、入库、贴码(一物一码)一次完成。

9.10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制定的“维修材料供货质量与安全管理考核”每月进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内容、付款计划进行付款。

9.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0.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10.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支付合同款,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应事先告知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24小时内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元;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 30 日历天(含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赔偿。

#### 11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或者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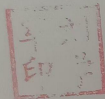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新疆云裳商贸有限公司

院长（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姜锐



郭俊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610602198405180018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5714942525

（签字）：

联系人（签字）：姜锐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610525198706094016

电话：0997-2151687

联系人电话：18209971299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北京西路25号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博雅苑小区2-03号门面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69678600001205

2025 年 / 1 月 15 日

2025 年 / 1 月 15 日